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地煤安字〔2024〕26号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中阳县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紧急措施

全县各煤矿、各主体企业：

综合近两年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事故信息警示以及我县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三违”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硬措施》的实施措施》(晋安办发[2024]31号),推动全体矿山从业人员对《意见》和《硬措施》的深入理解,全面掌握、推广应用、有效执行。结合全县煤矿实际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分析,为深刻把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要求,聚焦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系统性、老大难问题,有效治理“三违”行为,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紧急措施,各煤矿企业一并贯彻落实。

1、强力推行“一岗双述”。推行“手指口述、岗位描述”,促使规程指令口语化、现场操作程序化、工序更替确认化,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习惯,矫正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提高员工的岗位安全自我控制能力,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从而达到消灭“三违”,促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稳步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水平。

2、加强跟班履职监督。强化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矿井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入井带班作业配戴具备摄像和录音功能的记录仪,全过程监控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安排和工作履职情况,矿井要定期派专人抽查班组长以上人员记录仪使用情况,进一步促进班组长履职尽责和现场指挥作业的规范性。有效打击和治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重要岗位和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情况的监督管理,重要岗位和必须严格执行井下现场交接班制

度，重要岗位和特殊工种人员配备具备视频摄像功能的矿灯，全程监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情况，指定专人定期抽查特种作业人员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情况，多措并举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履职尽责。有效预防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3、强化风险区域警戒。矿井在工作面采掘机械运转期间、轨道运输车辆运行区域、特殊作业区域等需设置警戒的，除设置人防警戒外，还要设置“红外线+视频AI”技防警戒，实现与综掘机等运转设备闭锁，有效预防无关人员违规进入警戒区域发生事故。

4、强化设备运转防护。设备旋转和传动部位必须设置可靠的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强度必须保证人员踩压不变形，防护网（栏）外设置“红外线或雷达”感应装置，设备运转期间，人员靠近时能发出预警信号，有效预防机械伤害事故。

5、改进辅助运输管理。矿井使用无极绳轨道运输的，在无极绳梭车前后安装“人脸识别无线AI摄像仪”自动闭锁装置，将无极绳梭车运行期间视频传输至操作台，绞车司机实时监控无极绳运输车辆的运行情况及车辆周围环境，绞车运行期间，梭车前后20m范围内有人员进入时绞车自动停车并闭锁，确保车辆运输期间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车辆运行区域，取消无极绳运输跟车工，避免跟车工与运行车辆同行，真正实现“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

6、规范运营车辆管理。矿区使用的无轨胶轮车、地面叉车、

铲车等移动运营车辆全部安装雷达装置，遇障碍物或人员接近时能向司机发出报警信号，提醒司机及时防范，有效预防运行车辆撞击人员和设备引发事故。

7、**加强特殊作业管理。**煤矿井下排放瓦斯、巷道贯通、爆破、动火作业、火区封闭和启封、过地质构造、探放水、大型设备维检修等关键环节要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而且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人员必须要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安全技术措施经负责人组织会审批准，并向安全监管专员报备后方可进行作业，开工作业前必须认真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学习安全技术措施，同时要派安全监察专员要进行现场监督和安全确认。

8、**加强煤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文件要求，加强煤仓安全管理，煤仓和溜煤眼必须制定处理煤仓蓬库、卡库、堵库清理煤仓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利用出煤将积水带入皮带或溜煤眼、煤仓。严禁将放煤硐室或操作台直接置于煤仓下口处，两者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者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倾斜巷道中放煤硐室或者操作台宜布置在巷道上山方向。推广应用给煤系统防溃仓闸板等装置。加快实施煤仓底部给煤机远程操控改造，实现无人值守。定期对煤仓和溜煤眼上下口设备牢固完好情况全面检查，检修煤仓放煤装置前必须放空煤仓。

9、**加强现场交接班管理。**煤矿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现场交接

班制度，要将上班作业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存在的风险隐患及调度报告等情况要交接清楚，矿调度室要通过综合调度做好部门之间协调和上传下达畅通，特别对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现场管理人员和矿调度值班人员均要严格按遇险处置和紧急避险授权采取紧急撤人措施，并及时向矿值班领导、矿长汇报调度情况。

10、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各煤矿要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及时增补视频监控，实现无监控不作业，同时强化“单人单岗作业管理”，固定单岗作业区域必须增设视频监控探头。同时要建立视频“反三违”工作机制，成立视频“反三违”组织机构，充分利用好视频监控“抓三违”手段，督促职工干标准岗，干标准活。

11、规范煤矿生产组织。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各煤矿要严格按照通过能源局备案的采掘计划，依法依规均衡组织生产。安全监管小组每次检查用特殊符号手喷漆标定采掘标记，实时掌握采掘进尺，坚决防范煤矿超能力生产或抢进度突击生产。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通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实施细则》要求，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强化煤矿“一优三减”工作，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无人则安、少人则安，落实井（坑）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加强限员管理，确保达到限员要求。

12、严格检查周期管理。县局安全检查人员、安全监管专员

及煤矿主体企业安全检查人员在对煤矿实施检查时，以相邻两次检查时间段为一个检查周期。每次检查必须覆盖一个检查周期，采取听汇报、查调度（可辅助视频监控和调度录音）、查非正常作业安排部署（包括作业方案、安全措施、贯彻记录、队班组会议记录）等，先了解这一个检查周期的生产部署及运行情况，然后确定下井检查重点，现场印证检查，检查过程中询问互动，员工抽查提问，最后形成检查结论。要切实改进检查方式方法，提高安全检查质量和成效！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局分管领导、相关股室、留存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